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关于年产3万吨机制砂及3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河县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3万吨机制砂及3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要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3万吨机制砂及3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麻虎镇金银村，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6万元。白河县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在白河县麻虎镇金银村建设有年开采及加工13万吨石灰岩矿，项目拟在现有用地范围内新增1台制砂机、1台洗砂机以及水泥筒仓、水稳搅拌机等设备，利用现有加工厂产品和本次建设的机制砂生产线产出的砂子作为水稳站的原料使用。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年产3万吨机制砂及3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年产3万吨机制砂及3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扬尘污染防治，定期洒水降尘，渣土、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要求。

2、施工场地周边及物料堆场设置雨水截流、收集设施，并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场地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区域洒水抑尘，严禁外排。

3、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避免噪音扰民。

1. 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各生产单元采取封闭处理，生产期间确保各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加强除尘设施日常维护与检修，避免因设备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2、建设一座120m³沉淀池，所有生产废水均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

3、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扰民。

4、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已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安排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示验收报告，公开验收信息，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运营期内，规范管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四、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公开项目环评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2025年3月20日